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已就出售船舶按非獨家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委聘經紀,經協定佣金相當於每艘透過經紀售出的船舶購買價的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經紀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就借助經紀服務出售本集團船舶而已付及應付予經紀的佣金總額已超過1,000,000.00港元,惟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經紀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界定的「利害關係人」,惟由於就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已付或應付予經紀的佣金低於100,000.00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告乃為遵守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 紀訂立經紀協議。

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本集團採取船隊更新策略,以較新的船舶更換本集團較舊的船 舶。

根據該船隊更新策略,本集團已委聘數名船舶經紀(其中一名為經紀)為本集團計劃出售的船舶物色潛在買家。

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委聘經紀。本集團就每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船舶應付予經紀的經協定佣金為每艘售出的船舶購買價的0.5%。佣金須於有關船舶的出售成交後向經紀支付,而佣金付款須於出售成交後方可落實。適用於經紀的佣金比率及支付條款依循標準市場費率及慣例。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船舶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 予經紀的佣金載列如下:

船舶	出售日期	已付及應付佣金
宏利輪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20,113.68美元 26,237.20美元 16,668.38美元 25,824.34美元 15,454.12美元 25,355.65美元

129,653.37美元(合1,011,296.28港元)

(出售日期指本集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的日期)。

由於經紀乃董事張順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故經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5%,但該等交易的總代價近期超過1,000,000.00港元。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紀訂立經紀協議。

經紀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

滿,為期一年

訂約方: 經紀,作為服務供應商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 經紀將按非獨家基準就出售本集團船舶向本集團提供經紀

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價格的市場資訊及協助本集

團為本集團計劃出售的船舶物色潛在買家

佣金: 本集團應付予經紀的佣金為每艘借助經紀服務售出的船舶

價格的0.5%。佣金將於有關船舶的出售成交後憑發票支

付,而付款須於出售成交後方可落實。

年度上限: 1,5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付經紀

佣金總額為129,653.37美元(合1,011,296.28港元)。董事估計,除勇利輪的出售外,本集團目前應已完成船隊更新策

略。

目前,勇利輪的價值估計將為5,000,000.00美元(合39,000,000.00港元)。根據此估計計算,本集團應付予經紀的佣金(假設該出售將借助其服務成交)為25,000.00美元(合195,000.00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經

紀的服務佣金將不會超過1.500,000.00港元,故將經紀協議

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500,000.00港元。

交易的目的: 船舶經紀服務對協助本集團獲得有關船舶價格的市場資訊

及為本集團計劃出售的船舶物色潛在買家而言實屬必要。

經紀具備能力及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除外,彼就批准經紀協議放棄投票)信納:

- (1) 經紀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2) 經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紀協議符合本集團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張順吉先生為董事。經紀為張順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就上述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張順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張順吉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紀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加坡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經紀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界定的「利害關係人」,惟由於就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已付或應付予經紀的佣金低於100,000.00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告乃為遵守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 指 訊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公司;

「經紀協議」 指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訂立的船舶經紀協議;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時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 述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 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